

# 兴国县司法局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基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县医患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按干部权限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人事。

8、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年本部门共有单位1个，包括：兴国县司法局。内设股室有：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中心、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4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7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

制人数 1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60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60 人(行政在职人数 5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34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97 万元,减少 9.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4 万元;其他收入 18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34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97 万元,减少 9.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1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6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7.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3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9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22.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3.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9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9 万元。2、项目支出 35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19.1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5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20.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20.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0.85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1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86.5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04 万元，增 0.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2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7.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5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2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9 万元。2、项目支出 30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30.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4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345.2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54.84 万元，均为司法局机关单位项目。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

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法治宣传教育项目

1. 项目概述：全面完成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 立项依据：《“八五”普法规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10次以上、发放宣传资料6000份以上、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率达100%。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减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6万元，主要

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